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部二年制單獨招生規定

100 年 11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8 日臺技(二)字第 1000217702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等相關法規訂定本規定，招收大學部二年制學生。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大學部二年制招生組成招生委員會，其組成依本校大學部二年制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並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處理有關大學部二年制招生之名額、報考資格、招生方式、考試日期、錄取原則、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務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第三條 招生系所與名額  
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單獨招生系所及名額均需經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應考資格  
凡取得教育部規定之專科學歷（力）資格或同等學力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條件者，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五條 考試項目  
招生考試項目得包括筆試、口試、審查及其他型式，各種型式所佔比率，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六條 錄取原則  
各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如遇考生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以遞補正取生之缺額，其同分處理方式明訂於招生簡章。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該系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該系招生總量。
- 第七條 招生爭議處理原則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二週內，以書面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員行政救濟程序。

第八條 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

各項招生試務工作，如有本人或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參加考試者，應自行迴避。

辦理試務工作時，各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並應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項招生作業共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招生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條 本項招生考試經費收支，依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